

浙江
公告

请关注 浙江公告 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 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23年8月14日

(2023)浙0108民初3506号

石玄 本院受理原告章永江诉被告石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你(单位)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本院定于2023年10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542号

陈佳文 本院受理原告张军军诉被告陈佳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你(单位)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本院定于2023年10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657号

韩立江、莫冬英 本院受理原告来利生诉被告韩立江、莫冬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本院定于2023年9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3731号

王佳成 本院受理原告薛豫宁诉被告王佳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因采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确认原告与被告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23年3月31日解除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6186.7元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6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此支出律师费用2500元 5、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定于2023年10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2民初3267号

陈晓燕(公民身份号码44600261985****033X):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石碶百城汽配商行诉被告陈献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3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267号

陈晓燕(公民身份号码3302032016****5714):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石碶百城汽配商行诉被告陈晓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5975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确定被告陈晓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晓燕款项18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32元 由被告陈晓燕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004号

吴燕(公民身份号码3302011984****6822)、冯关宝(公民身份号码3306211957****1578)、沈莉芬(公民身份号码3306211960****1583)、冯钰涵(公民身份号码3302812009****6823)、冯宇皓(公民身份号码3302032016****5714):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燕、冯关宝、沈莉芬与被告冯宇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0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冯宇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吴燕、冯关宝、沈莉芬支付原告吴燕借款本金8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80000元为基数, 自2021年11月2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32元 由被告冯宇皓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043号

尹明强(公民身份号码4114811985****607X):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被告李雪、马西侠、彭玲玲、尹明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50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支付理赔款91868.03元, 未付保费6771.27元以及利息损失(以98639.3元未付部分为基数, 自2020年7月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马西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支付理赔款55453.29元, 未付保费4855.39元以及利息损失(以60308.68元未付部分为基数, 自2021年3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被告彭玲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支付理赔款68812.24元, 未付保费3626.03元以及利息损失(以72438.27元未付部分为基数, 自2020年7月2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四、被告尹明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支付理赔款67295.92元, 支付未付保费4136.89元以及利息损失

(以71432.81元未付部分为基数, 自2020年11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 日万分之一点七五)。本院受理原告章永江诉被告石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你(单位)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本院定于2023年10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542号

陈佳文 本院受理原告张军军诉被告陈佳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你(单位)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本院定于2023年10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657号

韩立江、莫冬英 本院受理原告来利生诉被告韩立江、莫冬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本院定于2023年9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3731号

王佳成 本院受理原告薛豫宁诉被告王佳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因采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确认原告与被告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23年3月31日解除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6186.7元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6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此支出律师费用2500元 5、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2023年10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2民初3267号

陈晓燕(公民身份号码44600261985****033X):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石碶百城汽配商行诉被告陈献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3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267号

陈晓燕(公民身份号码3302032016****5714):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石碶百城汽配商行诉被告陈晓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5975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确定被告陈晓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晓燕款项18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32元 由被告陈晓燕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975号

朱佳成(公民身份号码332624****5416): 本院受理的原告柴少萍诉被告朱佳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267号

朱佳成(公民身份号码332624****5416): 本院受理的原告柴少萍诉被告朱佳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267号

武松(公民身份号码33412261994****2318): 本院受理原告张利容与被告武松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267号

武松(公民身份号码33412261994****2318): 本院受理原告张利容与被告武松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267号

武松(公民身份号码33412261994****2318): 本院受理原告张利容与被告武松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267号

徐大伟 本院受理原告赵新新诉被告徐大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本院定于2023年10月8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267号

徐大伟 本院受理原告赵新新诉被告徐大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本院定于2023年10月8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267号

罗路英(公民身份号码5112241981****7854): 本院受理原告宋彬与被告罗路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通知书、诉讼须知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77300元, 并支付从2023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4013号

杨珂华(公民身份号码3421281964****1020): 本院受理原告宋彬与被告罗路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本院定于2023年9月28日上午9时在宁海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5082号

杨珂华(公民身份号码3421281964****1020): 本院受理原告宋彬与被告罗路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本院定于2023年9月28日上午9时在宁海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5082号

龙桂生(公民身份号码4523251972****0318): 原告余姚市永威不锈钢有限公司与被告龙桂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送达 本院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有关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2023年10月10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西塘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3148号

罗利川(公民身份号码412211988****0054): 原告任诚与被告罗利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 有关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145000元, 利息40237.5元, 并支付自2023年4月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9%计算的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被告罗利川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9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4942号

罗利川(公民身份号码412211988****0054): 原告任诚与被告罗利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 有关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145000元, 利息40237.5元, 并支付自2023年4月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9%计算的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被告罗利川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9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4942号

罗利川(公民身份号码412211988****0054): 原告任诚与被告罗利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 有关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145000元, 利息40237.5元, 并支付自2023年4月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9%计算的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被告罗利川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9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4942号

罗利川(公民身份号码412211988****0054): 原告任诚与被告罗利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 有关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145000元, 利息40237.5元, 并支付自2023年4月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9%计算的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被告罗利川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9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4942号

罗利川(公民身份号码412211988****0054): 原告任诚与被告罗利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 有关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145000元, 利息40237.5元, 并支付自2023年4月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9%计算的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被告罗利川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9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4942号

罗利川(公民身份号码412211988****0054): 原告任诚与被告罗利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 有关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145000元, 利息40237.5元, 并支付自2023年4月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9%计算的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被告罗利川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9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4942号

罗利川(公民身份号码412211988****0054): 原告任诚与被告罗利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 有关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145000元, 利息40237.5元, 并支付自2023年4月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9%计算的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被告罗利川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9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4942号

罗利川(公民身份号码4122119